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0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光伏组件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 本次签署的下列战略合作协议仅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与光伏组件客户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 由于协议并未约定具体执行价格,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系根据协议约定的 2016 年销售目标(葛洲坝能源重工为假设目标)和目前的单晶组件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初步预测,未来协议履行时的实际发货数量、单晶组件的实际销售价格水平以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够在 2016 年当期确认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

(三) 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根据签署的下列三项战略合作协议,假设 2016 年乐叶光伏向山东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鸿”)销售 500MW 单晶组件、向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能源重工”)销售 200MW 单晶组件、向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能”)销售 100MW 单晶组件,若按照目前市场平均价格测算,预计 2016 年合计产生营业收入 32 亿元左右(含税)。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单晶价值,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分别与山东中鸿、葛洲坝能源重工和中清能于2016年3月29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

协议，就乐叶光伏向上述三家光伏组件客户销售单晶组件达成合作意向。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中鸿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潍坊高新区金马路9号

（3）法定代表人：于勇

（4）注册资本：2,500万

（5）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7日

（6）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机电安装设备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不含电站生产、经营）。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东中鸿的资产总额为14,141.14万元，净资产为9,019.86万元；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7,329.54万元，净利润为1,301.24万元。

2、葛洲坝能源重工基本情况

（1）名称：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A单元501

（3）法定代表人：刘爱东

（4）注册资本：1亿元

（5）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6）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的委托生产、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产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提供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葛洲坝能源重工的资产总额为40,872.1万元，净资产为11,288.2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0,004.24万元，净利润为1,213.19万元。

3、中清能基本情况

(1) 名称：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1号B座5088室

(3) 法定代表人：代存峰

(4) 注册资本：11,188.5251 万元

(5)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日

(6)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技术咨询、太阳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7)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清能的资产总额为10.2亿元，净资产为3.19亿元；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6.53亿元，净利润为5,100万元。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山东中鸿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双方将在山东中鸿承建的光伏电站建设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

②未来三年，乐叶光伏向山东中鸿销售单晶组件目标总量不低于1.5GW，具体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当年目标	500MW	500MW	500MW

③在组件选型方面，山东中鸿承诺优先选择乐叶光伏作为合作伙伴。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未来三年，乐叶光伏向葛洲坝能源重工销售单晶组件数量合计约为 600MW。

②在不涉密的前提下，乐叶光伏及时向葛洲坝能源重工提供新产品信息，葛洲坝能源重工推动乐叶光伏 PERC 高功率组件等新产品在其光伏电站的推广应用。

③双方优势互补，在国内主要光伏市场推动“领跑者”基地的发展，开展“领跑者”项目合作。

④在光伏电站系统方面合作研发，优化系统稳定性，提升单位功率发电量。

⑤光伏电站其他设备技术与运维合作。

2、协议有效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 与中清能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在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等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乐叶光伏向中清能销售单晶组件数量：2016 年不低于 100MW，2017 年不低于 200MW，2018 年不低于 300MW。

②在不涉密的前提下，乐叶光伏及时向中清能提供新产品信息，中清能推动乐叶光伏 PERC 高功率组件等新产品在其光伏电站的推广应用。

③双方优势互补，在国内主要光伏市场推动“领跑者”基地的发展，开展“领跑者”项目合作。

④在光伏电站系统方面合作研发，优化系统稳定性，提升单位功率发电量。

⑤光伏电站其他设备技术与运维合作。

2、协议有效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行业单晶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为终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单晶组件，有效拉动国内单晶市场需求，加快“领跑者”项目的推广，从而推动单晶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

根据上述签署的三项战略合作协议，假设 2016 年乐叶光伏向山东中鸿销售 500MW 单晶组件、向葛洲坝能源重工销售 200MW 单晶组件、向中清能销售 100MW 单晶组件，若按照目前市场平均价格测算，预计 2016 年合计产生营业收入 32 亿元左右（含税）。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光伏组件客户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由于协议并未约定具体执行价格，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系根据协议约定的 2016 年销售目标（葛洲坝能源重工为假设目标）和目前的单晶组件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初步预测，未来协议履行时的实际发货数量、单晶组件的实际销售价格水平以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够在 2016 年当期确认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